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9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武照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易字第19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36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李武照（下稱被告）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以：對於原審判決書認定之犯罪事實沒有意見，僅就量刑提

01 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宣告等語（見本院卷第
02 44、80頁），足認被告只對原審上開部分之科刑事項提起上
03 訴，揆諸上開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妥適
04 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
05 圍。

06 二、本案係依據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據以審查量
07 刑妥適與否：

08 （一）新舊法比較部分：

09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
10 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移
11 列第22條，就第1項、第5項僅作文字修正，第2項至第4項、
12 第6項至第7項則未修正，故本次修正並無犯罪之成立要件或
13 法律效果變動之情形，非屬法律變更，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
14 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規
15 定論處。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
17 由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18 三、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

19 （一）原審認被告涉犯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
20 予他人使用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按刑
21 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惟刑事審判之量
22 刑，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
23 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
24 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
25 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最高法
26 院95年度台上字第1779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法院對於被告
27 之量刑，亦應受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
28 配，以期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
29 求。查本件參諸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見本院卷第
30 44、80頁），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屬良好，核與原審執被告
31 未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作為被告之量刑審酌因子（見原判

決第9頁第1、2行量刑所載內容)相較，顯然不同，是原審未及審酌，而就被告上開犯行，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顯有違比例原則，其刑度自難謂允當。本件被告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請求從輕量刑等語，為有理由。原判決關於此部分既有上開無可維持之瑕疵可議，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提供予真實身分不詳之人使用，影響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亦使「陳嘉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據以規避洗錢防制措施，所為應予非難；再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屬良好；再參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兼衡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暨其行為時之年齡與身體健康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不予緩刑宣告之說明：

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頁)，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緩刑宣告之要件，惟參諸本件被告因任意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提供予真實身分不詳之人使用，致造成如原判決附表所示被害人吳文哲等人受有財產之損害，迄今仍未能與上開被害人達成調(和)解賠償其等所受損害，本院認不宜宣告緩刑，故被告請求給予緩刑宣告云云，尚無可採，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俊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法官 孫惠琳

法官 吳炳桂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03 書記官 鄭舒方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7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8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9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0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1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2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3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4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6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7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18 後，五年以內再犯。

19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20 之。

21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22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23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24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5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26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27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8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29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30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31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